

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榮正	50年10月1日	男	臺中市	無	高職肄業	1、現任鹿寮里里長 2、現任鹿寮里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3、臺中縣好人好事代表 4、臺中市慈善愛扶社務理事 5、臺中市仁愛會理事 6、鹿寮里福德宮伯公會會長 7、臺中市敦睦公益協進會委員 8、鹿寮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 9、鹿寮國中第五屆家長會會長 10、武震宮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	一、里民與政府機關溝通橋樑 二、爭取經費，持續建設里內各項公共建設 三、定期關懷照顧里內長者及弱勢家庭 四、定期辦理里內消毒、水溝清淤、環境清潔 五、爭取柏油路面鋪設、路燈裝設
2		李阿乾	59年9月15日	男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高職畢業	1、民進黨沙鹿黨部副主任 2、蔡其昌後援會副會長 3、朕心餐飲美食負責人 4、護安宮義工、德林宮義工、武震宮義工、巡安宮義工、三山國王保安宮義工、沙鹿媽朝興宮義工、麻園福興宮義工、紅毛井紫雲宮義工及鎮海廟義工	1. 里鄰建設：積極配合中央立法委員及市議員爭取各項建設、公共設施及綠美化鹿寮里，監視器、路燈、路平等各項施工。 2. 倾聽民意：善用智能APP搭建與里民的快速聯絡窗口吸收建議創新鹿寮。 3. 活絡社區：積極推動及創辦各項活動，促進社區交流。 4. 關懷長輩及弱勢：協助弱勢家庭及獨居年長老人，給予更多關懷及爭取更多幫助。 5. 鹿寮里民大小事，都是我服務、關心的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、縣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十三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簽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」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第三款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十四條 使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十六條 因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壓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十九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十九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十九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十九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
第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十九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